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 2018 年 6 月底，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我们希望公司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担保的情形；严格资金管理及审批流程，避免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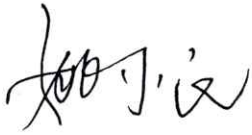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2018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勇' (Xiao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8月27日